



苏宁环球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0 年度向南京苏宁门窗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额度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倪培玲女士等 3 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 2010 年度与南京苏宁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将 2010 年度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9600 万元人民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属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故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本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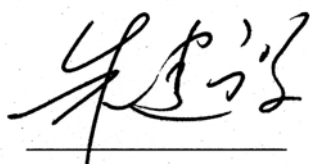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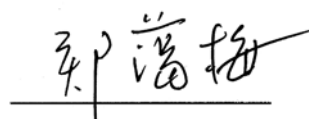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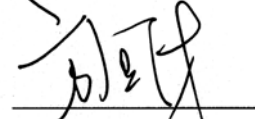
二、董事会对《关于公司使用第一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统借统贷资

金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倪培玲女士等 3 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由苏宁环球集团以集团统借统贷的方式进行融资转由公司使用，并按实际使用的资金承担相应资金成本，公司预计使用资金 12 亿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兼顾了公司大股东与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经营能力。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朱建设
郑蒿梅
方国才

2010 年 10 月 27 日